曾审发﹝2020﹞3号

关于印发曾都区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投资审计服务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经区审计局同意，现将《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审计执法公示制度》

2.《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020年9月25日